|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3月12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培训审查员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报告了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就审查员培训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内容涉及：(i)如何完善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ii)成员国能够对这类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的程度；以及(iii)国际局在为审查员培训和分享工具与培训资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中所能发挥的作用。
2. 正如国际单位会议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本文件列出了各项提案，使国家局之间可以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同时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
3. 国际单位会议在2015年2月4日至6日于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载于本文件的提案。这些讨论的摘要见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2/22)第33段至第38段，转录于本文件下文第19‍段。

# 背　景

1. 2010年，PCT工作组根据国际局编拟的一份研究报告(文件PCT/WG/3/2)和一些成员国提交的相关文件(文件PCT/WG/3/5和PCT/WG/3/13)批准了一系列旨在改善PCT体系运行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涉及的问题与处理国际申请并不直接相关，而是要求国际局和各缔约国在PCT的大背景下提供技术援‍助。
2. PCT工作组所批准的这些“PCT路线图”建议指出，这种“集体行动”既有必要又适当可行，其中一条建议涉及了“审查员培训”的问题：

“181. 因此，*建议*能够提供检索和实质审查培训的国家局考虑协调其活动，以便提供配套培训，使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局受益。这可能包括要指明它们可以提供的培训的数量和种类；让培训请求与所提供的课程匹配；以及，向被认为语言相似、实质需求相似的几个局推出地区培训，而不是国家培训。国际局应当考虑对诸如受理局的工作等PCT程序方面的培训采用一种类似方法。”

1. 该问题已经由国际单位会议在2014年2月于特拉维夫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讨论依据的是一份国际局编拟的文件(文件PCT/MIA/21/4)。会议尤其讨论了以下内容：
	1. 如何完善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包括对有关经验、“最佳做法”和“所汲取的教训”进行讨论；
	2. 成员国能够对这类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的程度，不论是单独支持还是集体支持，也无论是直接通过能够提供审查员培训的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那些担任国际单位的局)，还是通过捐助资金间接支持长期、精心设计、规划良好、经过协调的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以及
	3. 国际局在为审查员培训和分享工具与培训资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中所能发挥的作用。
2. 讨论结束时，国际单位会议建议国际局编拟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同时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满足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见文件PCT/MIA/21/22，第55段至第59段)。
3.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报告了国际单位会议就审查员培训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这是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报告(文件PCT/WG/7/3)的部分内容。此外，该问题在工作组于第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文件PCT/WG/7/14“PCT技术援助的协调”(见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7/29，第38段)时也提到过，当时国际局曾说，它打算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的2015年会‍议。
4. 下文第10段至第18段列出了这些提案。国际单位会议2015年2月4日至6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提案。这些讨论摘录于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2/22)第33段至第38段，现转录于下文第19段。

# 协调审查员培训

1. 正如在文件PCT/MIA/21/4中所讨论的那样，国际局的能力有限，不管是在财政资源方面，还是在具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力资源方面，均是如此，不能直接帮助国家局解决它们的所有实际培训需求，尤其是在培训审查员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方面。因此，国际局的工作重点一直是努力加强协调，与能够提供这种培训的成员国的局合作开展这些培训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局的审查员开展检索和实质审查方面的培训活动，以使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局受益。
2. 因此，对于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基本培训，建议国际局继续主要担任促进者和协调员，而不是直接“服务提供方”，建议国际局的活动重点放在调动和协调捐助局的培训资源上。不过，国际局仍将继续向各局提供检索和审查相关程序问题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运用体系协助获取和有效使用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方面的信息，以及其他地方的类似的国家申请方面的信息。这项工作应与更多实质性培训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协调，以便实现最佳整体效果。
3. 在审查员培训方面，没有“一刀切”的方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专利审查方法大相径庭，从简单的登记制度到全面审查，各式各样。一些局在特定的技术领域颇为擅长，从而更侧重于审查程序，范围较窄。尽管各国家集团的共同标准可以促成更多的地区协调努力，但是各国在法律和程序方面某种程度的差异会一直存在，永远需要加以考虑。为了最高效地解决这种差异，应当在编制培训课程和教材时采用一种方法，使其尽可能地适合各种环境。
4. 因此，建议在提供培训时采用灵活的、模块化的方式，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5. 似乎应当采用较长期、精心设计、规划良好、经过协调的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局能够提高其专利审查能力。理想的情况是，对学员继续跟进，对这种培训给予补充。这将会促使提供适当的进修培训，以便复习和巩固培训期间所学到的技能，对这些课程的长期收益进行评估，并将反馈意见提供给负责交付和设计未来课程的人员。
6. 因此，建议国际局与合作局联合设计一个课程概念，以提供较长期的培训，由愿意承担较长期培训审查员的捐助局提供，这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基于能力的区域专利审查高级培训(RPET)计划类似。
7. 此外，还建议国际局与合作局联合制定一项计划，用以提高各国家局之间的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同时兼顾标准化课程、长期规划、分享培训经验，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与捐助局匹配起来的问题。该计划可能会包括以下方面的提议：
	1. 建立并协调国家/地区捐助局网络，它们将开发一个网络平台，或者与WIPO现有设施整合，用来共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工具和教材；
	2. 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既对现有捐助局迄今为止所取得的优秀工作成果进行交流，又对长期标准和资源捐助方面的期望达成理解；
	3. 编制示范培训内容/课程和能力模型，这可在确定需求、设计其自己的培训计划方面被用来对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给予指导；
	4. 探索简化程序的其他方法，在WIPO信托基金计划框架内，或者在WIPO的“专利审查国际合作”（ICE）服务现有框架内，加强与现有合作机构的合作，并加强与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成员国的其他潜在“捐助”局的合作，尤其是那些担任国际单位的局的合作。
8. 正如成员国在批准有关审查员培训问题的PCT路线图建议时所承认的那样，“集体行动”既有必要又适当可行，有助于在这一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国际局有意积极接触能够捐助的局，尤其是那些担任国际单位的局，以鼓励它们与国际局合作，开展载于上文第15段和第16段的活动。
9. 作为可能的下一步，国际局设想与那些合作局召开一次头脑风暴会议，无论是采用实体会议形式还是视频会议形式，以就未来要采取的最佳方式开始讨论。

# PCT国际单位会议的审议

1. 载于上文第10段至第18段的提案已由国际单位会议2015年2月4日至6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摘录于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2/22)第33段至第38段，内容如‍下：

“33.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5进行。

“34.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总体上支持国际局所提出的倡议，该倡议旨在更好地协调在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培训专利局审查员的技术援助活动。

“35. 一个单位对该倡议总体上表示支持，但认为在以下三个问题得到处理前就讨论可能的具体活动的时机尚不成熟：(i)所有国际单位要更好地了解目前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计划；(ii)要缩小在该倡议下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范围；及(iii)首先要明确优先事项和政策。该单位提出它可以编拟并与其他单位分享它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活动大纲，它邀请其他单位也开展同样的工作。另一个单位表示要对上述问题(i)进行详细说明，然后才能开展具体活动。

“36. 若干单位对该提案表示关切，即国际局应与伙伴主管局共同开发培训单元和课程范本，它们认为单元的内容应由捐助局决定，国际局应主要发挥协调人的作用。另一方面，一个单位强调了培训模块统一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性，认为国际局应在培训和培训计划的内容方面提供帮助，特别是如果一个主管局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由若干不同的捐助局提供。

“37. 若干单位就将要创建的网络平台或数据库可能包含的内容提出了建议，如提出接受培训的请求；已提供的培训；供需配对；培训反馈、培训材料等。两个单位报告说，它们已经开始在WIPO国际审查合作(ICE)计划下开展工作，表示愿意考虑接手更多工作。

“38.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一个可能的捐助方会议，如果该会议与另一个与PCT有关的会议连接在一起举行。”

*20.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